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1
二、收入决算表.....31
三、支出决算表.....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2）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和政策。(3）研究和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和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区供销社系统的发展和改革，密切同农民联系，协调社与社之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4）指导和协调全系统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经营等业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农资商品市场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的合法权益。(5）协调同相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区供销社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参与，搞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6）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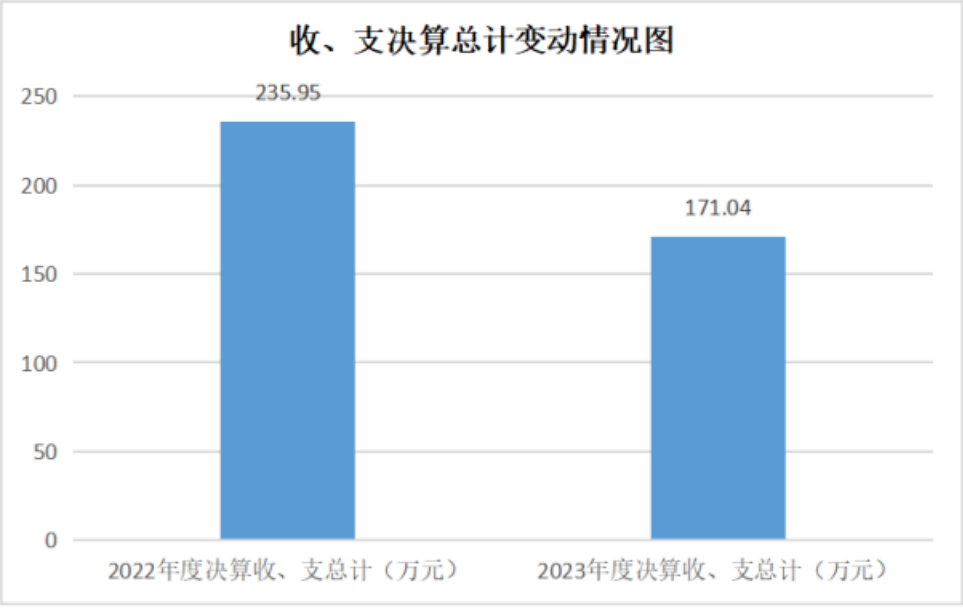
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1.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91 万元，下降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 5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18 万元所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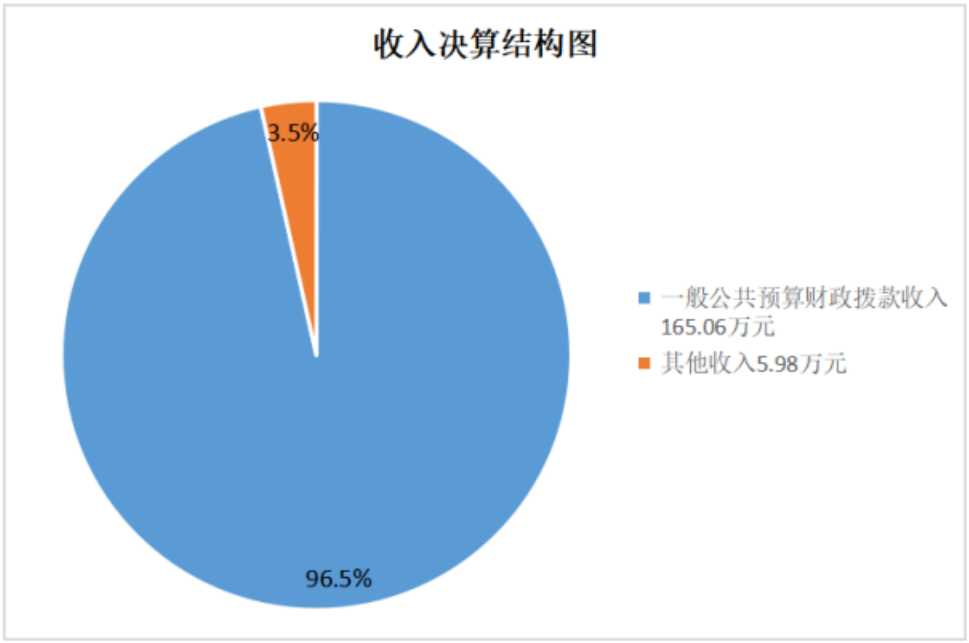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6** 万元，占 **96.5%**；其他收入 **5.98**

万元，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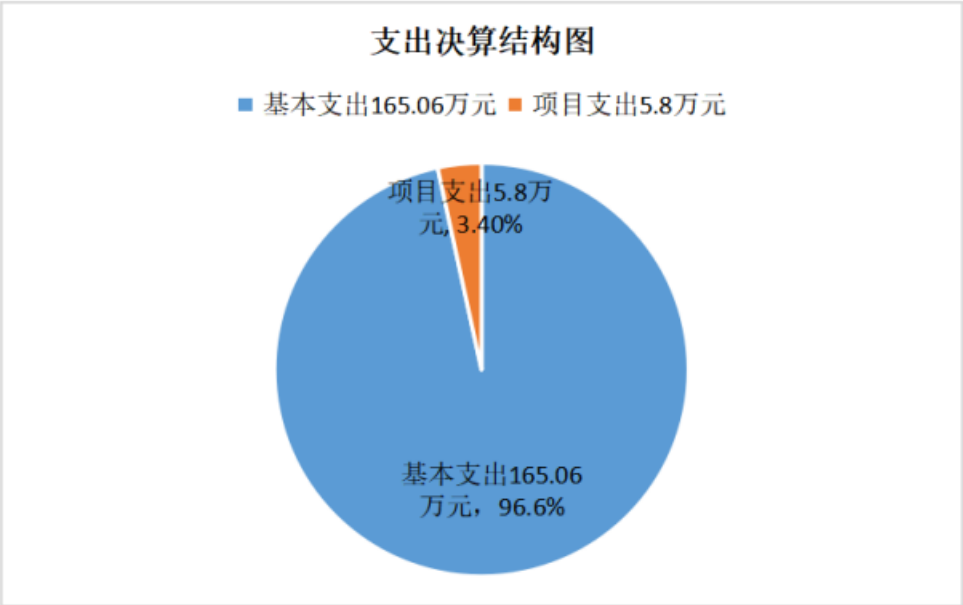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06 万元，占 96.6%；项目支出 5.8 万元，占 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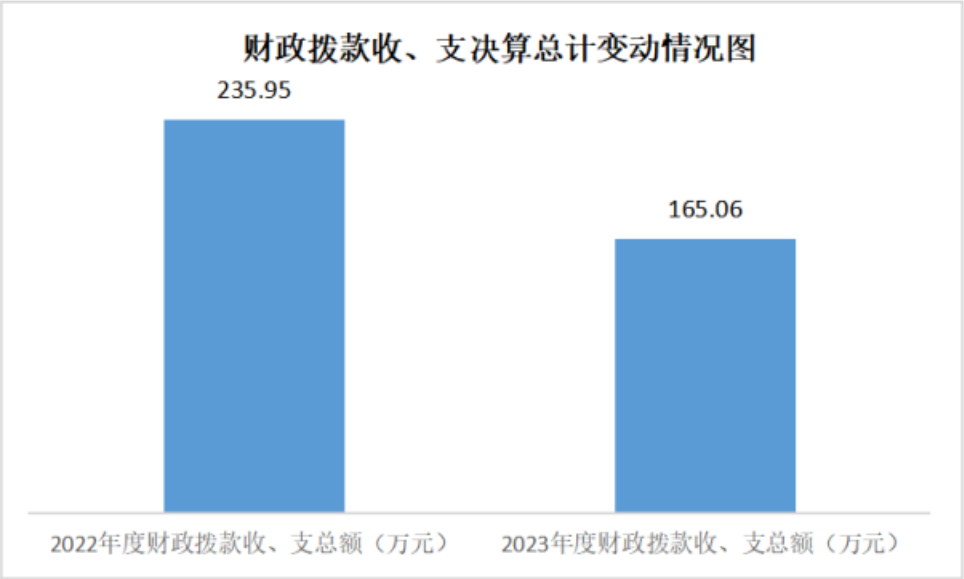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89 万元，下降 3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 6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23 万元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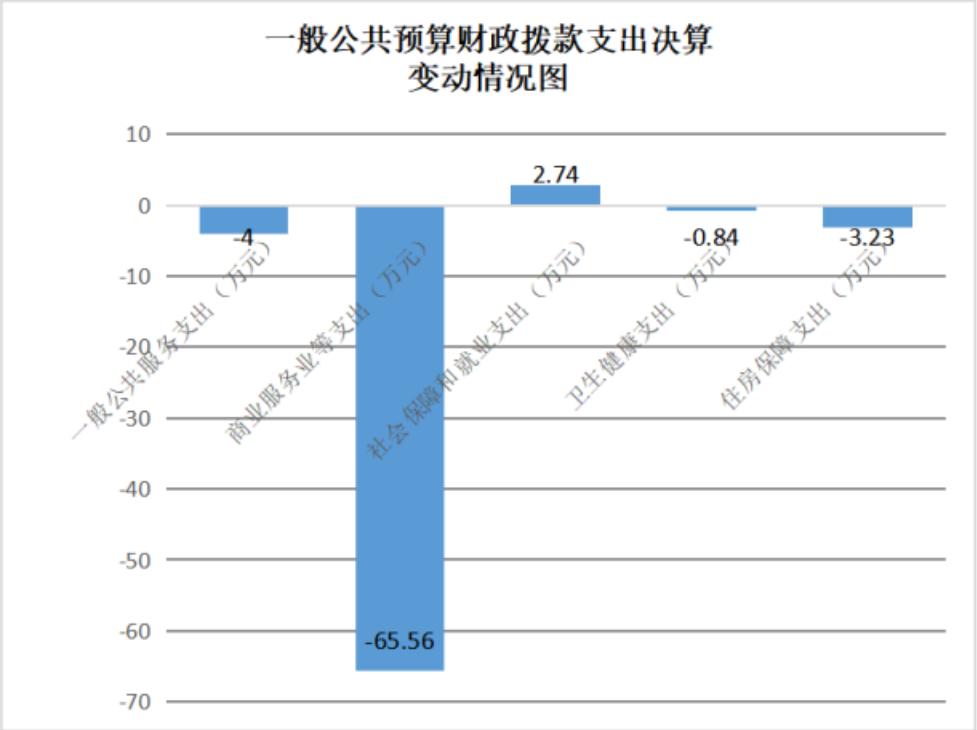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89 万元，下降 3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 6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23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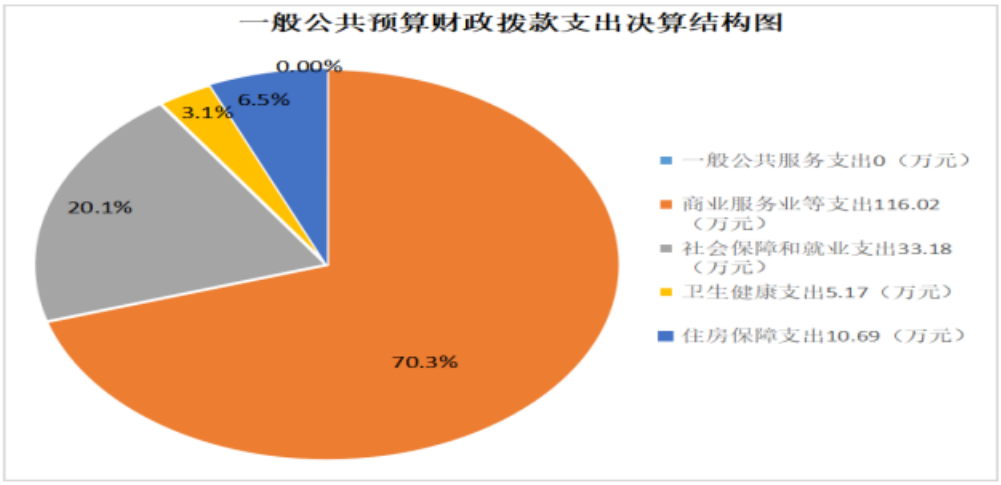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8 万元，占 20.1%；卫生健康支出 5.17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10.69 万元，占 6.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02 万元，占 7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5.06，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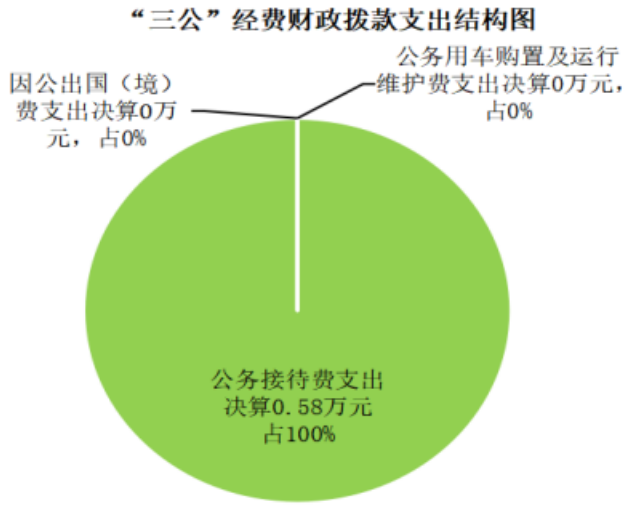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保有车辆1台不是本单位资产，所产生的费用记入了其他交通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3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工作需要接待事项有所增加，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0.43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在行政运行经费中支出0.5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5.65万元，增长55.3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1.63万元、印刷费减少0.11万元、 水、电费减少0.41万元、邮电费减少0.10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0.01万元、差旅费增加1.03万元、维修（护）费减少0.21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43万元、劳务费减少0.10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0.03万元、

工会经费减少0.71万元、福利费增加1.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6.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0.69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该绩效自评得分为95.5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行政运行等以外的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2023 年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是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数为 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4 人，工勤编制数是 1 人，2023 年末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6 人全部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临时人员编制数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费单位部分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从严治党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抓实理论学习、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环节，做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组

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抓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使干部职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深化落实“两个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基层社和直属企业的监督管理。

2、完善供销基层组织体系

一是截止2023年11月，我社新注册基层社示范社1个（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七仙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目前已实现全区空白乡镇基层社示范社全覆盖。二是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80人次。

3、持续推进社会化服务

乐山市五通桥区佛手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在许店儿村新建100亩佛手科研示范种植基地、1200平方标准化加工厂房、配套智能烘干设备、3500立方保鲜库、2500平方佛手文化展示厅等，已改造完成的农田作为粮药种植一体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后，鲜果年加工能力将达到1万余吨，可实现年产值6000多万元，可创税收100多万元，能解决上百人就地务工，人均月增收达2000元以上，可带动1000户以上家庭依托该项目发展佛手种植实现增收致富。

4、加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中关于支持供销社发展的条款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若干措施》（乐委办发【2023】12号）文件要求，我社将牵头构建对接农业生产端和城市消费端的流通服务网络，形成区有集采集配中心，乡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流通网络格局，在2023年9月底,建成城市综合超市1个(五通桥区供销伊米超市)。

5、目标完成情况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个（乐山市五通桥区灵山茶叶专业合作社），新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乐山五通桥唯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乐山正宇蔬菜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开门开放办社”协议3家（乐山市五通桥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爱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乐山沫溪河茶业有限公司），申报“牛华芽菜”“香雾春”2家“天府乡村”商标标识使用单位，打造三星级以上综合服务社2个（乐山市五通桥区辉山杏林水果综合服务社、乐山市五通桥区杪椤葡萄综合服务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3年绩效目标为：2023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165.06万元，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创新服务内容，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与稳定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积极完善“双线”运行模式，规范理事会和监事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16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6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21万元、公用经费15.86万元，项目支出拨款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3.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7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6.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9万元。

2、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65.0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39.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详见下表：

2023年区供销社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45.70**	**165.05**	**165.06**	**0**
人员经费	133.51	149.21	149.21	0
公用经费	12.20	15.86	15.86	0
二、项目支出	**0**	**0**	**0**	**0**
合计	**145.70**	**165.05**	**165.05**	**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本单位当年主要目标是：

2023 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 165.05 万元，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创新服务内容，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与稳定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积极完善“双线”运行模式，规范理事会和监事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通过广泛引进社会资本，吸纳社会能人，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引入市场机制，盘活资产，激发活力，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做强主业打造平台添活力。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供销主业服务平台。经营服务从农业生产物资供应环节延伸到农业耕、种、管、收、售的各个环节，通过会计服务公司平台向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力争搭建起农资供应、电商服

务、仓储物流等服务平台。在服务三农工作中不断增添自身活力。实施基层壮大工程强能力。抓住供销社综合改革、乡村振兴等契机，探索供销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资产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三社融合新型经营模式，引导镇级基层供销社广泛吸纳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村组干部等入社，鼓励村两委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担任新型供销社主任，更好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努力形成农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效益、供销社得发展的三赢格局。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注册基层社示范社（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七仙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1 个	1 个
		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	80 人次。	80 人次。
		持续推进科研示范种植基地	1 个	1 个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乐山市五通桥区灵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1 个	1 个
		新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个（乐山五通桥唯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乐山正宇蔬菜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65.05 万元	165.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搞好各项工作	为“三农”服务，让农民增收	基本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事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销事务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三农”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2）目标完成

根据本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单位 2023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

编制准确

本单位 2023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5.06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19.36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165.06 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11.73%。本单位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单位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0.17 万元，比上年 0.46 万元减少 0.29 万元，同比下降 63.04%；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0.44

万元，比上年0.56万元减少0.12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21.43%。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0.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0.66万元，较上年下降100%。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0.58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增加0.43万元，较上年增长287%。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决算	0.66	0.15	0.00
2023年决算	0	0.58	0.00
增减变动	100%	287%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年决算	0.86	0.11	0.46	0.56	0	1.99
2023年决算	1.9	0	0.17	0.44	0	2.51

增减变动额	1.04	-0.11	-0.29	-0.12	0	0.52
增减变动率（%）	120.93	-100.00	-63.04	-21.43	0.00	

2023 年，区供销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水费”、“印刷费”“电费”较上年有所减少，没有“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9	0	0.17	0.44	0	2.51
2023 年决算数	1.9	0	0.17	0.44	0	2.51
差额	0	0	0	0	0	0
偏差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全年预算水费和电费等于决算数。

（2）动态调整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3 年下达预算总额 165.06 万元。根据本单位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3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88.05 万元、129.18 万元、148.47 万元、165.0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 53.34%、78.26%、89.95%、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 13.34%、10.76%和 7.45%和 0.00%。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供销社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金额	88.05	129.18	148.47	165.06
执行进度	53.34%	78.26%	89.95%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13.34%	10.76%	7.45%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单位 1-12 月预算资金总额为 145.70 万元，调整预算 19.3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 165.06 万元。

（2）违规记录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接受了区上的常规巡查。对巡查中提出的 5 个问题分别进行了整改。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本单位2023年无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2、违规记录：本单位无违规的情况。

3、50万元以上项目：本单位无50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5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据区供销社介绍，2023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5分。详见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使用有误，今后将逐步改正。

2、办公费预决算与上年相比偏差程度较大。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无</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3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able>

得　　分					10	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决算公开表》